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徐月玲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02224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ATTCH2 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、ATTCH3 提供大專院校110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pdf)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0年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- (二)本所110年提供各校學生暑假實習，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(預計1-2月)，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實習期間或取消將再另案通知。
- (三)本所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0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13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14頁



1100004183 110/03/16

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裝

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民國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入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

- (一)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(二)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。
- (三)學期型實習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(一)寒假實習：

- 1.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二)暑假實習：

- 1.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三)學期型實習：

依據學校申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林業學(科)系學生為主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- (一)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- (二)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- 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(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)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- (三)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(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)。
- (四)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- 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- 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本所得終止實習。
- 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，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。

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。
- 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

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

電話：(02)23039978-1228

傳真號碼：(02)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f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622252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各大專院校來所之實習生，並提供適當實習環境，培養實習學生專業技能，同時維護本所既定業務之推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申請實習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、研究生。
- 三、實習場所：本所各組及各研究中心。
- 四、本所原則上僅提供寒暑假實習機會，必要時則提供整學期之實習。受理學生實習之申請，依本所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之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 5 名實習學生為限，如有特殊需要增加實習學生人數者，應個案申請簽陳所長核定。
- 六、本所僅提供實習學生學習之機會，與各實習學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工具等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到當日應先至本所人事室領取「實習報到單」、「實習成果紀錄表」及「實習生出勤簽到單」，於知悉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後，再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辦理報到；考量各研究中心路途遙遠，實習學生得逕至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再副知本所人事室。
 - (二)實習生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於實習前，請各實習指導員介紹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，使實習生更加瞭解實習性質，並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 - (三)上下班簽到（退）與請假
 1. 實習期間比照本所員工上下班時間，每日上下班時間為早上 8 時至 9 時起至下午 5 時至 6 時止，中午休息時間 1 小

時，整日出勤時間需滿 8 小時，並應依規定至實習研究室或指定地點處簽到（退），不可請他人代簽，如校方需本所開立相關實習時數證明，將以此為依據，故請勿遲到或早退。

2. 工作敬業樂群，遵守本所門禁，不可隨意外出或請假。請假須於事前經實習指導人同意，並請實習生親筆敘明請假事由及簽章，若有緊急事情需請假，應以電話告知實習指導人並經同意，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3. 因事暫時離開座位，應向實習同學或實驗室人員告知去處。

(四)個人服裝禮儀及實習態度

1. 上班時間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談吐禮貌，並禁止於上班時間吸煙、酗酒、聊天、嬉戲、賭博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舉止。
2. 應抱持虛心、積極、主動求知的精神，遇有疑惑請主動請教實習輔導員。
3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規定，且願意接受安排與指導。若有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注意安全及突發狀況處理

1. 上下班途中應注意交通及行車安全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如遇有山區路況不佳，應小心慢行。
2. 實習期間，無論是實驗室或野外操作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自身及實習場所安全。凡與單位實習無關之機具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對於實驗操作過程若有不清楚時，應洽詢指導人員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危害公共安全。
3. 進入實習場所從事實習工作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業安全規定。
4. 實習中如發生意外，應於第一時間告知指導人員或各單位主管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5. 實習時間外之私人活動，應避免出入不正當或危險場所。

(六)實習場地要求

1. 實習場所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久駐。
2. 實習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實習完畢後，借用之儀器工具材料應整理妥當後歸位、環境清掃，並將門窗關閉妥當後方可離開。

(七)公物使用與維護

1. 應愛惜公物、遵守節約用水、用電之規定。不得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；對研究室內之貴重、精密儀器及生物試材之保存箱、櫃庫等，非經研究室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，並應愛護保養所有實習設備，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得視情節責由損壞人負責賠償。
2. 使用本所電腦應經實習指導員同意，並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同時嚴禁擅自使用本所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




(八)工作保密與協定


1. 實習期間應簽署保密同意書，相關研究資源與材料及資料檔案之建置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複製或攜出實習單位，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嚴禁將研究相關資料貼上網路，亦不可將無關研究而對本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文字、圖片等資料貼上網路。若有上述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九)實習報告與考核

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實習成果紀錄表及實習生出勤簽到（退）表，並由各單位彙整收齊後送交本所人事室，若各大專院校有要求評分者，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後送人事室統一函知各大專院校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提供大專院校 110 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

本所提供大專院校 110 年暑假實習名額表						大專院校報名表	
本所 單位	實習 指導員	總 名額	實習 期間	實習 地點	實習 項目	學校系所名稱 及年級	實習學生
	伍淑惠	1	110.7.1 至 110.8.31	臺北植物園	原生植物應用 於景觀設計		
	陳建帆	1	110.8.2 至 110.8.31	本所森林研 究大樓及試 驗地	野外植被生態 調查、標本採集 製作與實驗室 植物形態量測 分析 (須能接受野外工作)		
育林 組	黃曜謀	4	110.7.1 至 110.8.31	本所森林研 究大樓及苗 圃	蕨類繁殖培 育、耐旱能力生 理試驗及光合 作用試驗		
	鍾振德	2	110.8.2 至 110.8.31	本所森林研 究大樓	植物荷爾蒙分 析、組織培養及 無性繁殖		
	吳家禎	2	110.7.1 至 110.8.31	本所國家林 木種原庫	溫室管理、扦插 育苗與基礎分 子生物實驗 (DNA 萃取、PCR 等) (以大三、大四生優 先，且願意配合參加 中華林學會發表者為 佳)		
	王巧萍	5	110.7.1 至 110.7.31	本所森林研 究大樓	都市林土壤生 態調查、土壤物 理化學分析及 植物營養分析 (歡迎對土壤無脊椎 動物有興趣學生前來 實習)		
5		110.8.2 至 110.8.31					
森林 經營 組	婁安琪	1	110.7.5 至 110.7.30 (共 4 週)	本所及臺北 市	森林經營/經濟 理論文獻查 找、資料調查及 專題演講 (已取得森林經營學 學分者為限，擇優錄 取)		
	李隆恩	1					
林業 經濟 組	詹為巽	1					

森林利用組	林振榮	3	110.7.1 至 110.7.31	本所利用2館	林產物研發及專題討論		
	塗三賢	3					
森林化學組	洪昆源	5	110.7.1 至 110.7.31	本所森林研究大樓	植物鑑定、採集、萃取及產品開發		
		5	110.8.2 至 110.8.31				
	張俊文	2	110.7.1 至 110.8.31 (擇一個月)	本所技術服務大樓及文化大學華林林場	1. 兩棲類鳴叫行為 2. 聲景監測資料分析		
	康碩容	2	110.7.1 至 110.7.31	本所技術服務大樓圖書館	協助整理典藏林業文獻資料及書籍 (歡迎圖資相關系所學生前來實習)		
		2	110.8.2 至 110.8.31				
森林保護組	傅春旭	5	110.7.1 至 110.8.31	本所森林研究大樓及其他試驗地	1. 培養基配製 2. 野外真菌採 3. 樹木調查 4. 苗木接種試驗或苗木維護、種植及管理實習 5. 一般試驗操作 (1. 野外實習, 不定時住宿外縣市或山區/工作站, 請同學確認家長是否有所顧慮, 請慎選。2. 於野外活動集合時間可能較早, 外縣市通勤同學須注意能否配合。3. 自備兩截式雨衣、雨鞋、防曬/蚊用具。)4. 不定期外活動, 若有意外險需求者。		
	林介龍	5		本所森林研究大樓及桃園、新竹等地	苗木試驗、菌株保存及樹木調查		
	莊鈴木	2		本所昆蟲標本館	認識森林昆蟲(含野外實習)及標本整理與製作 (含添加樟腦粉, 蠶豆症需注意)		

恆春研究中心	葉定宏	3	110.8.2 至 110.8.31	本所恆春研究中心	植物園植栽管理、苗圃作業及野外研究調查		
福山研究中心	朱麗萍 林建融	2 (共同指導)	110.7.1 至 110.7.31	福山植物園	植物園經營管理、苗圃經營管理及方舟植物保育		

※各校報名人員將由本所彙整後，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並參照總名額逕行遴選。

※實習期間，**學生保險、膳宿、交通工具等由校方自行辦理。**

實習期間將視疫情調整或取消，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如有實習相關疑問，請直接洽詢人事室：(02)2303-9978 分機 1228。

